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99
6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7 年 2 月 16 日题为
“人权与金融业”的行业磋商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9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召开一次高级执行官和专家参加的行业磋商会议，审议企业面临的具体人权问题，以提高意识和交流最佳做法。2007 年 2 月 16 日，高级专员举行了“人权与金融业”的磋商。公共和私营部门金融机构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专家参加了这次磋商，磋商审议了金融业的现有倡议和标准，探讨了如何在金融机构活动和决策中保护人权。本报告摘要介绍磋商的发言和讨论情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开幕发言.....	5 - 6	3
二、金融行业的人权问题.....	7 - 24	4
三、项目融资：我们迄今学到了什么？.....	25 - 35	7
四、项目融资之外.....	36 - 47	11
五、人权标准和决策.....	48 - 62	14
六、结束语.....	63 - 64	18
 <u>附 件</u> ：		
与会者名单.....		19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69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每年与某一行业的公司高级执行官和专家举行一次会议，在特别代表的职责范围(第 2005/69 号决议)内，审议这些行业存在的具体人权问题，以提高意识，交流最佳做法。2005 年 11 月举行了第一次人权与采掘业行业磋商会议。¹

2.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

3. 2007 年 2 月 16 日，高级专员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人权与金融业行业磋商。与会者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金融机构的高级执行官、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学者和其他专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与会的所有来宾表示感谢。

4. 本报告摘要介绍专题发言人在每阶段会议上的发言和发言后的讨论情况。各阶段会议讨论了许多议题，为清楚起见，将这些议题分门别类。附件是参加磋商者的名单。

一、开幕发言

5. Ibrahim Wani 先生(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发展权处处长)代表高级专员宣布磋商开始。Wani 先生欢迎与会者广博的经验和观点，强调尊重不同意见的重要性。他指出，磋商不是为了就复杂问题达成共识，而是交流不同看法，这也符合联合国作为对话促进者和召集人的作用。他感谢联合国环境方案金融倡议中的金融倡议对规划此次磋商的贡献。

6. John Ruggie 先生(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强调虽然磋商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集的，但讨论对他这位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了重要信息。他指出，虽然企业和人权领域迄今仅注意所谓的“前线企业”，即采掘业和基础设施等与有关社区直接互动的企业，但现在对金融业越来越感兴趣。因为金融业是“前线”企业经营所需要的手段，可以起到重要的杠杆作用。

¹ 见报告：E/CN.4/2006/92。

二、金融行业的人权问题

7. 第二阶段会议由 Daniel Taillant 先生(阿根廷人权与环境中心执行主任)主持, 目的是全面审查金融业的人权问题。

8. 随着资金跨国流动日增, 金融机构在可能侵犯人权或助长侵犯人权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受到更大的监督。今天, 许多金融机构及其主要利害相关方一致认为, 它们对其经营的人权影响负有责任。

9. 由于金融机构在自己的经营中面临着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所以它们必须认识到其活动可能助长或消除其他企业造成的人权影响。金融机构对大型项目的参与之所以受到批评, 因为这些项目影响到人权, 如破坏环境, 强迫当地社区迁移又不给予足够赔偿, 威胁粮食安全或当地人民的环境。

专题发言人的发言

10. Michael Kelly 先生(联合王国, KPMG 公司社会责任主管)介绍了 F&C 资产管理公司和 KPMG 公司 2004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 “银行经营对人权的影响: 直面金融业的人权”。研究探讨了金融业风险管理涉及的各种人权问题, 如工作人员安全和声誉风险。还说明了与人权有关的各种商业利益, 如减少诉讼风险和改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研究发现, 银行业没有共同接受的人权定义, 也没有共同的人权做法。Kelly 先生说, 自报告发表以来, 没有多少证据表明人权已被系统纳入信贷风险评估。然而, 讨论有所增加和扩大, 已超出了私营部门和项目融资的范围。最后, Kelly 先生列举了现在需要的一些指南, 如企业培训和执行工具, 根据金融业自愿守则提出大的原则。

11. Titi Soentoro 女士(国际倡导者, NADI/Solidaritas Perempuan)介绍了大型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投资的亚洲项目造成的严重环境和社会损害实例。据说, 这些项目的抗议者受到了国家当局的骚扰, 项目当事方与受影响社区的联络不够或者不存在, 所涉金融机构反应很少或没有反应。Soentoro 女士说, 妇女尤其受到这些项目的不利影响, 她们失去了生计, 贫困升级, 更容易受到性剥削和性暴力。她还说, 金融机构有义务确保自己投资的项目中不发生公司侵犯人权现象。她建议人权保护应该优先于商业开发。

12. Karyn Keenan 女士(方案官员, Halifax 倡议)说, 公共金融机构是人权与跨国公司领域的主要行为者。出口信贷机构有责任监管和规范跨国公司的人权作用。作为国家机构, 它们受国家的国际义务的约束, 包括人权义务的约束。国际金融机构, 特别是国际金融公司, 必须实行国际合作监管跨国公司。国际金融机构是具有国际法人地位的政府间机构, 需要遵守国际法, 包括习惯法下承认的人权。虽然它们已采取初步措施处理人权问题, 但远没有履行自己的人权义务。有一个出口信贷机构已开始履行对国际人权义务的责任, 但其他的出口信贷机构远远地落在后面。Keenan 女士鼓励特别代表注意这些机构对跨国公司经营的实质性影响, 并要求公共金融机构率先履行其人权义务。

13. Herman Mulder 先生(ABN AMRO 前任执行副总裁、全球契约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高级顾问)强调, 国家负有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虽然企业无须对国家的失败负责, 但也应该发挥重要作用, 确保人权和尊重人权。人权是普遍性的, 企业需要为自己确定在人权方面“必须”、“应该”和“可以”作的事情, 不同企业和情形可以有别。企业需要原则、指南、个案研究和工具, 需要积极地将人权纳入其战略、核心程序和经营。企业公开披露标准和业绩是关键, 尤其应该通过“全球报告倡议”这样做。其他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有助于将人权纳入世界各地金融机构的价值和程序。Mulder 先生强调, 虽然金融部门不必对客户行为负责, 但有负责挑选客户和供应者, 金融机构的积极参与具有实质意义。

讨论情况

14. 讨论的第一阶段主要是就金融机构的人权责任达成共识和作出澄清。与会者一致同意, 金融机构负有人权责任, 但对这些责任的性质和在具体金融机构中的适用发表了各种看法。会议详细讨论了如何将国际人权标准转化为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的有效义务, 有些与会者对人权条约和标准的解释和淡化表示关切。例如, 国际文书常常激励企业政策, 但企业政策的执行又不准确甚至荒谬。还比如, 国际金融公司的标准被认为损害了“土著人民对影响其土地和文化的经济活动应给予“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的原则。有些非政府组织与会者建议各公司寻求人权专家的指导, 借鉴实际判例, 而不是依赖于自己的解释。

15. 与会者提出，公共金融机构，如出口信贷机构，作为国家机构负有人权义务。然而，有人认为这一建议是将国际法过于简单化。他们强调，出口信贷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最大限度地促进出口，尽管它们需要支持好的项目。

16. 与会者讨论了私营金融机构的人权义务范围。大家同意，公司不可能与国家处于同等地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在于国家，不适用于私营部门经营者。国家有责任保护公民不受第三方包括私营企业的侵害。他们强调，私营金融机构的义务也来自于社会期待，包括私营企业不参与侵犯人权的期待。

17. 有些与会者建议，当金融公司知道在其投资中发生了侵犯人权行为时，应该撤消对这些投资的支持。一些与会者指出，如果金融机构撤出，它们便失去了对项目改善人权作用的影响力，将导致不良后果，如安置下来的人口得不到足够赔偿。

18. 与会者讨论了《赤道原则》（《原则》）的影响。虽然《原则》仅涉及项目融资，但也推动了银行内部和外部的进程，是将人权纳入其核心业务活动的开始。有些非政府组织代表对《原则》在执行、报告、清晰度和指导金融机构全面处理人权问题上的明显弱点表示悲观。

19. 与会者接着探讨了金融机构作为其他公司的借款人和投资者以及跨国公司所面对的人权挑战。他们指出，资本越来越多地向新兴经济体流动，有些地区目前仍处于冲突之中或最近发生过冲突。这意味着金融公司在更加危险的市场中投资。跨国金融机构是东道国政府的客人，必须尊重当地的习俗、文化和法律，兼顾自己的标准与全球标准。他们指出，在这类市场中，当地金融机构可能薄弱或腐败。

20. 讨论还提到了新兴市场中日益活跃的金融机构。有些与会者担心这些新行为者可能降低行业内的标准，比如缺乏透明度，认为应该让它们参与这类磋商。他们以实例说明了这类磋商已经开始，并论述了多个利益相关者倡议的重要性。

21. 为说明行业内不同标准的尴尬，与会者举了一个例子。有些银行在收到有关侵犯人权的联合国报告后，结束了与在该国投资的关系，但其他银行在该银行撤出后取而代之。他们认为，如果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总可以找到钱——即使不从实行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的银行中找到，也可以从其他地方找到。还比如，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客户已从地区银行中借到钱，虽然银行发现“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显示该项目有缺陷，但却选择继续支持该项目，因为如果它不参与，便没

有任何影响力。这家银行雇用一家国际公司充当项目工作的驻在国评估员，以加强当地市场的能力建设。

22. 与会者讨论了金融机构如何从风险角度保护和促进人权，有些与会者怀疑这一办法能否在人权方面取得预期结果，问到评估金融结果的风险与评估权利的风险是否在根本上不同。有的与会者认为金融和人权看待风险的视角很不一样，并举例说，一家公司选择不召回一项危险产品，是因为召回的费用可能高于伤害生命提出诉讼的费用。

23. 有些与会者认为，金融机构面临的问题不仅仅是风险，还必须考虑潜在新市场、整体供应链以及它们在目前和潜在雇员和消费者中的声誉。他们指出，不应该孤立地看待金融机构，因为虽然它们的直接印迹很小，但需要其客户了解金融业的全部潜在影响和冲击。

24. 与会者认为金融机构有义务回答公民社会的质询，并期待着金融机构坚持信息透明原则，提供补救的程序。关于后者，金融机构必须认真考虑不要颠覆政府的作用。有些非政府组织代表介绍了金融机构应对具体侵权行为的情况。它们包括：拒绝披露任何信息；依赖金融机构的伙伴提供信息；决定留下投资；金融机构环境官员作出积极回应后又受到金融官员的约束；依赖国际金融机构的裁决。他们要求银行展示它们的承诺，包括增加对所在社区的透明度。

三、项目融资：我们迄今学到了什么？

25. Salil Tripathi (国际警信协会，高级政策顾问)主持了第三阶段会议，会议力求探讨人们迄今对项目融资所涉人权问题的了解和举措。

26. 项目融资是一种特殊的融资办法，借款者主要着眼于单一项目产生的收益，既是回报也是投资安全保证。项目融资尽管只占目前全球借贷的一小部分，在整个金融业活动中更占很小的比例，但因据称与侵犯人权有关联，所以是金融业讨论人权问题的重点。

27. 2003年6月,金融机构采用了《赤道原则》(《原则》),作为银行业解决项目融资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框架。签字机构同意将社会和环境关切纳入内部信用风险程序,并要求借款人在借款条件中遵守这些标准。迄今为止已有40多个金融机构采用了《原则》,占全球私营项目融资能力的80%以上。在通过《原则》所依据的新版《国际金融公司保障政策》后,订正的《原则》于2006年7月公布。

专题发言者的发言

28. Motoko Aizawa 女士(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发展部政策和标准股股长)概括介绍了国际金融公司通过项目融资支持人权的情况。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承诺在其可持续政策框架内处理人权,并制定了排除清单,将武器和烟草等行业的投资筛选出来。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列入了环境和社会发展的风险领域,具体要求避免、缓解、尽量减少或补偿在劳工、使用保安力量、土著人民和文化财产等方面产生的不良影响。她还说,“绩效标准”不要求借款人对国际人权标准直接负责,因为人权义务属于国家义务。Aizawa 女士举例说明了金融公司如何调查劳工问题:项目小组利用国家和行业筛选办法,标识出潜在的风险;然后向使用行业问询表的客户提出问题,从而开始接触进程,可包括现场访问/劳工审计,最终是将纠正性行动方案列入借款协定中,有时由第三方核查来进行监督。她还说,在项目融资中,最关键的问题是借款人愿意与客户接触,提出疑问,要求纠正存在的问题,并支持借款人改善情况。

29. Robert Tacon 先生(渣打银行,集团风险管理和报告处风险报告负责人)说,采用《赤道原则》的金融机构预计将会把这些原则纳入其政策和程序之中。《赤道原则》不是一个组织;没有一个中央管理机构对采用《原则》的金融机构进行集体监督。他指出,虽然项目融资大多只占一家金融机构资产的很小部分,但这些项目引起的人权关切却很大。他说,虽然签字加入《原则》的金融机构在重大项目融资中占很大比例,但地方和区域银行正逐步进入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在环境和社会问题上缺少经验,必须依赖外部顾问。例如,金融机构在哪一点上认为一个项目中的人权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如80%的受影响者接受投资者的建议?他说,如果签字接受《原则》的金融机构只投资于当地社会100%认可的项目,那

么其他项目仍可以进行，由不遵守《原则》的当地和区域银行融资，从而可能对人权造成更大的风险。

30. Tadashi Maeda 先生(日本国际合作银行总裁兼能源和资源特别顾问)通过自身经验介绍了日本国际合作银行《2002年环境和社会影响指南》。这些标准是通过一年的密集型磋商成形的，其中邀请了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利益相关者参加。标准首先要求积极披露信息。例如，筛选结果、建议和项目审查结果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结果都贴在该银行的网站上。该银行强调，执行者必须对其项目的影响负责，并与主要利益相关者如居民和当地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对高风险项目，该银行发出问询表，并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以证实所收到的答复，有时还聘请外部顾问审查项目，最后将结果纳入贷款文件之中。有时，大量的现场访问和接触产生高昂的费用，这些费用最终由日本纳税人支付。Maeda 先生还说，不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出口信贷机构面临各种挑战，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现在就“共同做法”进行的谈判将主要讨论创造“公平竞争环境”问题。该银行致力于推动经合组织的讨论，并防止残酷竞争。他还讨论了邀请非经合组织成员以特别身份参加这些讨论的可能性。

31. Sheldon Leader 先生(Essex 大学，人权中心，研究协调员)说，在《赤道原则》和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付诸实施后，需要了解项目融资的具体特点是否对这些标准构成危险，以及如何避免这些危险。项目融资的一个经典模式是，母公司、财团内几家公司和项目出资人建立一个项目公司或“特别目的机构”，由其拥有项目的资产(如管道)。“特别目的机构”由项目出资人控股，借款的对象是“特别目的公司”，与母公司无关。对保障当地人口人权的压力可能来自：(a) 母公司与资本负债分离，负债集中于子公司，如子公司无力赔偿当地人口的巨大损害索赔；(b) 与东道国协议中的条款冻结当地法律，使项目受害人与该国其他人的保护之间存在潜在空白；(c) 在发生损害后，试图通过赔偿解决当地人口的损害问题，而不是减缓或停止项目以纠正失误。

讨论情况

32. 与会者主要讨论了项目融资标准和标准实施问题。许多人表示有必要统一关于在项目融资中重视人权的标准，无论在金融界，还是在现有国际人权标准和法

律中都应该这样做(另见以上第二部分)。统一之所以重要,是因为金融界近年来发生了变化:由于现有资金和能力的增加,项目融资常常由新兴市场行为者自己或由大型辛迪加财团进行(在交易后期或为尽职起见十天内告知出口信贷机构)。他们鼓励特别代表建议有关机构,如国际金融公司和经合组织,要求有关企业说明它们执行这些标准的情况。目前还在讨论不同组织的类似部门之间或者表示愿意遵守《原则》的多边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的问题。

33. 与会者还讨论了指令性标准或法律在项目融资中的作用。有人指出,如果《原则》指令性过强,可能引起反竞争律师的注意;相反,它们必须是一套金融机构愿意采用或修改后可适合自己风险程度和文化的原则。他们还说,“伯尔尼联盟”²最近通过了一套指导原则,虽然没有约束性,但将经合组织和非经合组织机构都囊括了进来。这个原则只对愿意者有用,所以约束型法律是必须的。与会者还讨论了是否应对《原则》本身、《原则》所涉进程和机制、采用《原则》的金融机构或没有采用《原则》的金融机构进行审查的问题。

34. 与会者还认真讨论了项目融资“东道国政府协议”³中稳定化条款对人权的影响。这类条款的本意是保护有关公司不受东道国歧视性政策的损害,如没收或惩罚性征税或赋税,但现在人们担心这类条款将替代现有或新的立法,削弱东道国政府通过新措施保护和促进人权或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公正司法的能力。与会者强调,这些协定不应被用来限制当地法律体系。与会者提到了一个管道项目财团成员的“人权举措”,财团同意不抵制地方法律或受害公民的索赔,履行人权、环境、劳工或卫生和安全义务的必要性高于稳定化条款。与会者说,国家不挑战稳定化条款,是因为(a)国家常常是项目的股东,所以希望有稳定的收入;(b)如果挑战,则是承认自己在谈判条款是犯有错误。与会者同意,就稳定化条款和东道国政府协议进行更多的讨论和给予更大的指导是必要的。

35. 与会者还问到了为项目投资建立的中介控股公司是否可以干预保护和促进人权。有些与会者指出,这类控股公司和避税港应接受审查,因为其中存在某一

² 伯尔尼联盟是国际出口信贷和投资保险业的组织。

³ 东道国政府协议是外国投资者与当地政府之间的法律协议,目的是减少国家法律的突然变化对投资者造成的金融和政治风险。

项目最后所有权和其对人权影响的责任问题。有的与会者认为，控股公司对项目的危险没有影响。

四、项目融资之外

36. 第四阶段会议由 Paul Watchman 先生(Le Boeuf, Lamb, Greene & MacRae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持，会议探讨了金融业在项目融资之外的问题和倡议，包括资产管理人的看法、某些自愿倡议的状况和出口信贷机构的活动。

37. 现已发起了一些倡议，解决金融业各方面活动对人权的影响：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⁴ 与 160 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人合作，发展环境、可持续性和金融绩效之间的关联；
- “有心者胜”倡议⁵ 是联合国全球契约发起的，召集投资、资产管理和经纪机构开会，共同制定如何通过金融分析更好地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纳入其业务活动的指南；
- 《负责任投资原则》⁶ 是一组世界最大型机构投资者制定的；这些原则是自愿的，期望性的，对机构投资者、投资管理人和专业服务合伙人开放，提出了可能行动“菜单”，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纳入主流投资决策和所有人做法；
- “道德指数”，如“FTSE4Good 指数”和“道琼斯可持续性指数”，仅允许符合人权、环境可持续和股东参与等领域指令性标准的公司上市。

专题发言者的发言

38. Adam Kanzer (多米尼社会责任投资公司，首席律师兼股东倡导主任)强调，投资者可以利用人权标准，选择控股，原则使用委派代表投票，与控股公司直接接触，从而在推进人权方面起关键性作用。然而，如果没有信息，则不可能对公司问

⁴ <http://www.unepfi.org>。

⁵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Issues/financial_markets/index.html。

⁶ <http://www.unpri.org>。

责；目前还没有一致、可比和可靠的人权数据。所以，需要将自愿和强制报告结合起来；如果披露能够展现股东面临的真实风险，就要从更广的方面看待“实质性”概念，不能仅注意“金融绩效的实质性”。《负责任投资原则》是一个重要的进步，但也提出了两大关切：第一，投资者的人权义务不应限于诚信义务，因为它们代表着对个人的义务而不是对股东的义务；第二，完全关注股东的价值可能使投资者无法注意最困难的人权问题。

39. Andreas Missbach 先生(《伯尔尼宣言》，银行监察、私人资金方案，指导委员会成员)强调，鉴于金融对客户的战略意义，金融机构对人权负有特别责任。银行可能成为同谋，是因为它们在为客户活动提供金融帮助时，无视客户的侵犯人权行为。他说，《赤道原则》不是解决办法，因为它们没有具体涉及人权问题，只适用于项目融资，而项目融资在通过商业借贷和银行投资所筹集资本中不足 5%。Missbach 先生举例说明了矿山、水坝和武器装备融资对人权的影响。他认为应该敦促银行详细说明它们的人权政策，根据所提供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与客户的关系，决定它们的影响力。在许多情况下，侵犯人权的业务如果没有金融机构的支持是无法进行下去的。他建议特别代表在其最后报告中论述银行的作用，并要求全面、透明地对待银行业的人权责任。

40. David Allwood 先生(联合王国，出口信贷担保部，商业原则顾问)说，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人权是国家的义务，不属于非国家行为者的范畴。然而，国家有责任确保非国家行为者包括企业尊重人权。出口信贷机构通常与项目没有直接联系，只与国内出口商和银行进行接洽。它们一般没有影响力，因为决定撤消对某项出口的支持很少造成出口所涉海外项目的改变，往往是国内出口商失去业务，被其他出口商拿去。然而，担保部也采取了一些行动，保证人权得到尊重。他说，作为“个案影响分析进程”⁷的一部分，担保部首先了解项目所在国家批准了哪些人权条约和劳工组织公约，然后再考虑项目具体细节，是否存在侵犯人权情况。在这一基础上，担保部可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

41. Ivo Knoepfel (onValues Ltd, 总经理，代表联合国全球契约发言)介绍了私营部门与联合国合作发起的两项倡议：《负责任投资原则》和“有心者胜”倡议。《负责任投资原则》为资产所有人和投资管理人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这一倡议可

⁷ 见 www.ecgd.gov.uk。

追溯到 2005 年，当时联合国秘书长邀请一些世界最大的养恤金基金参与制定这套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办事处和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负责协调这项工作。今天，已有 100 多家资产所有人和投资管理人承诺遵守这套原则，所拥有的资产达 5 万亿美元。“有心者胜”倡议是一个平台，旨在鼓励企业在日常业务中执行《负责任投资原则》等有关原则。目的是倡导最佳做法，开发工具和方法，使投资管理人、金融分析人和投资经纪人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纳入其日常工作。

讨论情况

42. 与会者首先讨论了金融机构的诚信义务，以及为客户管理资产的非专业投资者是否有责任考虑人权的问题。一个社会负责的投资者可能将人权列入招募书，但没有法律义务考虑人权问题。与会者也认为，诚信义务不对其他类别投资者考虑人权问题造成障碍。比如，公共养恤金基金没有这方面的明确责任，但也没有任何限制，事实上可以适当地参与劳工和其他人权问题。

43. 与会者认为，人权问题的“实质性”概念十分重要。从投资者的角度，人权在业务多样的西方大型公共公司中不可能构成重大风险变量，在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公司中则不同。有些与会者无法肯定加强人权问题分析可以产生哪些成果，但举例说有些研究显示人权与金融绩效有联系。⁸ 他们还指出，人权问题可以被视为管理质量指数，即良好的环境和多样性纪录表明管理团队有能力。然而，在公司一级审查人权问题只会有有限的影响，因为许多投资者现在只注意大的市场指数，不考虑单个公司的具体纪录。与会者警告说，一切都归于金融计量单位，可能使企业更加担心气候变化等其他问题，而不是人权。

44. 与会者还阐述了评级机构在人权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实质性”问题上的作用，还说某些评级机构正在探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

45. 与会者认为，由于缺少数据，按照人权筛选股票很困难。这意味着有关问题需要通过接触来解决。公司可能受到多种方式的影响，如代理控股，其影响力是能动的，即鼓励公司在某一时候达到较高的标准，但投资者总是可以在以后某一日

⁸ 另见 srstudies.org, Marc Orlitzky, Frank L. Schmidt and Sara L. Rynes “公司的社会和金融绩效：统计分析”，组织研究，24, 2003。

出售它的股份。有些投资机构虽不筛选公司，但确实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纳入它们的研究和评价，并利用自己作为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影响力鼓励公司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执行体系。为此，有人问到投资者在人权方面可以产生哪些影响，因为它们离开项目有一定距离，而借贷人更近一些，仍不对企业的业务负责。关于出口信贷机构的尽职问题，与会者指出，它对每件业务逐一审理，出口信贷机构不可能以人权理由反对一个项目，而是选择接触和进一步改善。

46. 一些与会者主张对现有自愿倡议加以改进和深化，以反映企业对国际标准的认可；也有人强调需要扩大成员，将没有人权政策的新兴市场或公司也吸纳进去。他们认为，扩大和深化之间不矛盾，目的是有更多的银行采用有意义的标准。《赤道原则》成员银行，如果与没有任何人权标准的银行一样，也参与有问题的项目，仍可能受到批评。

47. 会议还讨论了保密问题。虽然许多与会者希望有更大的透明度，但公营和私营部门金融机构代表认为，金融机构往往不能披露客户交易细节，包括这些交易是对人权有积极还是消极影响的信息。

五、人权标准和决策

48. 第五阶段会议由 John Ruggie 先生(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目的是探讨加强金融业活动中的人权作用的前景。

专题发言者发言

49. Samuel Nguiffo (喀麦隆环境与发展中心主任)说，虽然侵犯人权可能是公司活动的结果，但跨国公司和金融业往往不愿意将人权当作义务来对待。金融界现有原则和举措是一个积极进步，但还有待改善，因为在实质性范围(不包括所有人权)、适用对象和覆盖面(不是所有公司都受其约束)、性质(自愿而不是强制)等方面都有限制。新兴经济体金融机构重要性日增，没有或少有标准，可能造成竞相降低门槛的局面。从自愿规则向强调规则过渡似乎是必要的。它需要采取以下行动：独立监督现有方案的实施，并公布结果；以各种方式补救侵犯人权受害者；跨国公司

在东道国活动的潜在受害者有机会诉诸司法，包括防止东道国政府协议限制诉诸司法的负面作用；加强国家保护人权不受私营部门侵犯。

50. **Chris Bray** 先生(巴克莱银行环境风险政策主管)论述了巴克莱银行的人权做法。巴克莱银行是商业领袖人权倡议协会的成员，这一协会召集各行业公司共同探讨如何将人权问题纳入商业决策。所涉问题包括在不同国家管理工人队伍和在供应链中管理人权。巴克莱银行 2004 年发表了集团人权声明；虽然不是政策，但已反映在各种其他集团政策中。**Bray** 先生介绍了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的新人权工作方案由来：2006 年 4 月，金融机构开会讨论了人权背后的商业驱动因素，以及这些驱动因素如何反映在不同组织中。金融机构同意建立对人权的共同理解——不是在公共领域再造信息，而是审查现有人权内容：对金融机构的边界在哪里；哪些问题是实质性的，在哪里有影响；将问题分解成实际格式，第一线的金融机构机构官员在面对客户时，便可以以外行语言讲解不同行业的人权考虑。在指导的同时，还辅之以首席执行官的说明，以表达或促进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的支持。

51. **Peter Frankental** 先生(大赦国际秘书处经济关系战略顾问)说，许多金融机构表示愿意在有监管要求或明确商业规定时，或在采取措施而又不影响盈利时，考虑人权问题。人权界则期待着公司尊重人权，即使没有要求，也避免成为侵犯人权的同谋。从这一点出发，共识的前景在哪里？**Frankental** 先生说，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指标和《赤道原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以后的步骤应该是将这些标准同国际人权法统一起来，消除含混之处。他认为，人权影响评估有助于缩小良好愿望与实际的差距，但必须针对《国际人权宪章》、劳工组织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所载一切人权。人权影响评估应该在项目可行性阶段进行，并渗透在是否投资的决定以及项目整个周期的设计中，其结论和建议应被纳入独立主管机构监督的管理计划。

52. **Paul Clements-Hunt** 先生(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秘书处主管)说，人权理念必须深入到各级金融机构的“DNA”，在金融工作中不应该是可有可无的。关键是集中注意资本集中的领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发起《负责任投资原则》是对市场发出一个重要信号。认可《负责任投资原则》的金融机构控制着 6 万亿美元资产，代表着 22 个国家的 150 家机构；下一阶段是关注绩效、监督、尺度和治理。第二个资本集中的地方是服务于最富有者的私人银行，到 2010 年将控制着世界资产或 44 万亿美元的一半；其中只有 2-5% 的资本目前是按道德要求管理的。他列举一家

公司的情况，它虽付款赔偿了环境损害，却公开称“得到了银行家的有力支持”。Clements-Hunt 先生最后称，可以利用自愿倡议建立一个理解框架，促进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

讨 论

53. 与会者讨论了可加强人权保护和自愿标准实施的举措及手段，如问责和监督机制。他们建议金融机构采取具体行动，包括事先对投资进行评估，对投资的人权影响进行经常的独立监督，在投资不遵守人权标准时采取履约和补救手段。他们认为，公司内的监察专员或监督机构的调查和制裁权力非常重要，例如，在没有基线信息时，可对损害是因公司业务引起的说法与损害是在公司进入前发生的说法加以协调。与会者还提到了“世界银行集团采掘业审查”。虽然人权建议没有被世行所接受，但与会者认为应要求世行的采掘业客户接受和表示遵守人权标准。

54. 与会者还讨论了报告和监督要求。他们指出，《赤道原则》没有设立秘书处或公众服务台，是因为没有任何银行愿意为其他银行的决定负责；因此，《原则》的“力量”在于它的年度报告要求。有些非政府组织认为《原则》的监督机制在问责方面不够。强调测量业绩指数的重要性，全球报告倡议可成为希望报告企业绩效公司的行动出发点。全球报告倡议是多个利益相关者密集磋商的产物，磋商目的是确定企业如何测定自己保护所有人权的绩效。与会者指出，如果一家公司如此详细地报告自己的人权情况，那么就有可能改进自己的人权情况。

55. 有些与会者指出金融机构缺乏人权人材，需要聘用外部人员监督和评估人权绩效。有人问规范框架能否弥补人材缺乏问题，也有人说对这类框架可作不同的解释。

56. 与会者讨论了人权影响评估，认为不失为一个潜在的共同点。他们提到了即将实施的国际金融公司人权影响评估工具，其中所列步骤与环境社会影响评估类似，但包括了国家风险和情景分析审查。国际金融公司的工具将十分灵活，虽然有些与会者希望行动计划和契约义务应该强制要求进行全面的人权影响评估。他们指出，承诺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可被看作是现行环境社会影响评估的一种方式。有人问到环境社会影响评估和劳动审计是否可探讨人权问题，或者说是否应该在人权标签下有完整的评估计划。

57. 与会者敦促金融行业不要从头开始建构框架和寻找手段，而是采用公认的国际标准，并注意以前曾讨论过的转换从而降低标准的危险(见以上第二节)。需要确保公司举措增加而不削弱现存制度。他们认为有关举措不会减少而是强化关于为金融机构建立自我实施机制的信息。

58. 与会者讨论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人权责任规范”。⁹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这一规范在制定时有三个目的。第一是协助公司发现人权政策的差距，了解国际标准对其责任的要求：在规范草案之前，这些公司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规范提供了一个更好的框架，尽管还在围绕着某些原则进行辩论。第二个目的是引起对企业与人权问题的深入讨论和关切。第三，规范草案旨在成为直接适用于公司的强制规范的基础，由于是一项公司问责的约束性文书，在从现在起的 20 年时间里可能实现。与会者指出，规范草案的目的不是为了测量影响或绩效；在这方面，规范草案失败了，但讨论显然在继续。与会者指出，规范可成为人权影响评估和公司人权政策的框架。

59. 与会者还深入讨论了国家的义务和作用。有些与会者对于强调增加公司的自愿标准表示怀疑，认为重点应该是国家义务。他们指出司法权不能私有化，主要讨论的是协助政府更好履行它们的义务——反复强调政府能力薄弱可能强化这一问题。所有努力应该支持建立政府能力的长期目标，不是建立并行制度，解决短期问题。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各级人权构架，公司可以作为倡导者支持这一进程。

60. 与会者指出，应该更多地关注金融机构通过银行业务和借贷促进人权享受的作用，例如可以发展对穷人的微额借款以及存贷业务，建立知识产权，作为穷人贷款抵押物。

61. 与会者还说，多个利益相关者倡议的目的是在项目融资以外提高人权意识。例如，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的 160 个成员大多数从未参与过项目融资，但它们已作出承诺，并希望采取行动改善人权绩效，这也是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所支持的。与会者还讨论了新近成立的世界银行司法与人权信托基金。

62. 与会者认为应该探讨了现有倡议的配合和统一问题。例如，他们建议经合组织与伯尔尼联盟进行合作，也有人不同意单纯关注经合组织，因为非经合组织行为者和私营部门占有重要地位。

⁹ E/CN.4/Sub.2/2003/12/Rev.2.

六、结束语

63. 特别代表提到了深化和扩大资本市场的影响以及由此出现的人权问题复杂化。一个结果是金融机构在人权和私营部门作用的辩论中已首当其冲。特别代表说，如果人权理事会将他的任期延长一年，他将继续研究私营和公共金融机构，包括出口信贷机构的问题。他指出，他已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人权影响评估的报告，总结了关于人权影响评估的意见。他说，环境社会影响评估是公司“从里到外”设法判定其影响，而人权影响评估是从人民和社会的权利开始，并将其与公司的拟议活动相联系。但是，他说区别主要是假设的，因为几乎没有任何公司进行过全面的人权影响评估，只有一家公司公布了评估摘要。人们对这项工作的实际做法知之甚少。他还强调应该结束自愿与强制之争，而应该继续审查公司承诺的性质，对它们的承诺问责。在实际层面，公司势力范围的概念与国家义务的概念无法分离，因为在国家不履行自己义务时，公司的领域便自行扩大，可能导致国家的战略赌博，对此必须反对。对这一关键的联系必须更加注意。他最后说，如果他的任期得以延长，他将向许多与会者征询意见和寻求支持。

64. Ibrahim Wani 代表高级专员感谢所有与会者，将宣布磋商结束。

Annex

LIST OF PARTICIPANTS

Panellists

Motoko Aizawa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David Allwood (UK Export Credits Guarantee Department); Chris Bray (Barclays); Paul Clements-Hunt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Peter Frankent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Adam Kanzer (Domini Social Investments); Karyn Keenan (The Halifax Initiative); Michael Kelly (KPMG); Ivo Knoepfel (onValues Ltd/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Sheldon Leader (University of Essex); Andreas Missbach (BankTrack/Berne Declaration); Herman Mulder (former Senior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BN AMRO); Samuel Nguiffo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ameroon); John Ruggi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Titi Soentoro (NADI/Solidaritas Perempuan); Robert Taco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aniel Taillant (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y Ambiente); Salil Tripathi (International Alert); Paul Watchman (LeBoeuf, Lamb, Greene & MacRae).

Private sector

Manuel Adamini (Fortis); Carlos Alonso (BBVA Group); Liselotte Arni (UBS); Philippa Birtwell (Barclays); Bruno Bischoff (Crédit Suisse); Richard Burrett (ABN-AMRO); Christophe de Courten (UBS); Kathryn Dovey (TwentyFifty Ltd.); Françoise Rost van Tonningen (Rabobank); Silvia Scopelliti (Intesa Sanpaolo); Shelley Aggarwal (KPMG); Valerie Smith (Citigroup); Rory Sullivan (Insight); Maria Anne Van Dijk (Fortis); Jehanne de Walque (Dexia Asset Management); Brent Wilt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Export Credit Agencies

Rosemarie Boyle (EDC - Canada); Lars Kolte (Eksport Kredit Fonden - Denmark); Berit Lindholdt Lauridsen (Eksport Kredit Fonden - Denmark); Tadashi Maeda (JBIC - Jap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arie-France Houde (OECD); Kiki Lawal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Natalie Ryan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dependent experts

Lucy Baker (The Bretton Woods Project); Jem Bendell (WWF UK); Roderick Dunnett (independent); Tricia Feeney (RAID-UK); Steve Herz (Bank Information Center); Leah Hoctor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Christy Hoffman (UNI Property Services Global Union); Anthony MacDonald (independent); Lisa Misol (Human Rights Watch); Andrew Newton (Ethical Corporation magazine); Antonio Tricarico (Campaign to reform the World Bank); Elizabeth Umlas (KLD Research & Analytics, Inc.).